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 0101 民初 35314 号

原告：顾某甲，女，1989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顾某乙，男，1958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受理了原告顾某甲与被告顾某乙共有纠纷一案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顾某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之前支付原告顾某甲人民币 1400000 元，原、被告再无其他争议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400 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8700 元，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13700，由原、被告各半承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内容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名之日起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周红林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俊安